

法律快讯

2013年7月31日

香港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以补充证监会对保荐人新的监管规定

作者：白士文，彭颖嘉

2013年7月23日，香港联交所（联交所）公布了对《上市规则》做出的修订，以补充证监会关于保荐人的新监管规定。除联交所对《上市规则》所做修订中的两项（如下文所述）将于2014年4月1日生效外，以上所指的对《上市规则》的修订及证监新监管规定均将于2013年10月1日生效（欲了解有关证监会保荐人新监管规定的详情，请点击本所2012年5月的新法速递[链接](#)。）联交所对《上市规则》做出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保荐人指定

如证监会关于本主题的咨询总结所预示，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要求保荐人须通过书面聘用协议而被指定，并且保荐人应在被正式指定后尽快向联交所提供该等协议。所有保荐人将需在至少距提交上市申请两个月前获得正式指定。如保荐人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否已提交上市申请）不再担任新申请人的保荐人，保荐人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有关原因书面通知联交所。为协助保荐人履行其在上市规则项下的义务，书面聘用协议必须包括申请人及其董事承担的具体义务，包括全面协助保荐人履行其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使保荐人能查阅与上市申请有关的所有相关记录。

在联交所网站上登载申请版本

自2014年4月1日起，在提交申请时必须在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和上市申请（必须充分完备，“**申请版本**”）一同提交的招股章程校样。拟在联交所网站上登载的申请版本（“**申请版本登载版**”）必须通过特殊处理，以遮盖有关股权发售、价格或认购方式的信息，但仅可在对使申请版本登载版不会构成《公司条例》项下所指的招股章程而在必要的范围内所做出的特殊处理。此外，申请版本登载版必须含有告知读者申请版本登载版法律地位的警告声明。新发布的第22项应用指引规定必须包括（或排除在外）的信息以及有关申请版本登载版的时间安排。关于对刊登申请版本登载版的内容规定和流程安排，联交所还发布了新指引信 **GL56-13** 和 **GL57-13**。

机密提交

在以下情况下可豁免遵守刊登申请版本审的规定：（i）如申请人已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至少五年且市值为2亿美元或以上；以及（ii）如为分拆上市，可通过豁免（如根据具体情形获得豁免）。

被退回的申请在八个星期内不得重新提交

如申请版本因不属于充分完备而被联交所退回，申请人要在八个星期后方可重新再提交该上市申请。申请被发回时，保荐人和上市申请人的名称将连同发回日期被登载在联交所网站上，但此规定要到2014年4月1日方开始生效。

法律快讯

加快复核退回上市申请的裁决

对联交所申请版本内容不是充分完备为由退回上市申请的裁定的复核程序会加快。新指引信 GL61-13 号载列了加快复核程序各阶段的时间表范例，以及复核所需的文件。

加快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原来要求以草拟形式或在递交上市申请之后提交的大量文件将需要在申请时以最终稿或完备稿形式提交。这些文件包括所有豁免申请的终稿/完备稿，以及与会计师报告有关的任何调整的声明。提交上市申请时还需要提交利润预测及现金流量预测备忘录，以及保荐人确认营运资金充分的函件，而不再根据现有规则作为需在 15 天内提交的文件（将废除）或需在 4 天内提交的文件的一部分。

保荐人的承诺和声明

在上市申请时需要提交一份综合性的保荐人独立性承诺和声明（如经修订的附录 17 所示，包含现行附录 18 规定的声明）。还将附录 19 中的保荐人声明修订为要求保荐人确认上市文件（现在包括有关专家的章节）中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备且不具误导性的，因此要求保荐人承担额外义务，特别是对于专家的章节。

三天初检

在过渡期内，只有在根据规定的核对表对申请版本完成三天初检后，联交所才接受详细审阅上市申请。初检制度将实施一年时间，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实施六个月后将会复核初检的效果。上市申请书如果不是充分完备，会在最初的三天期限内被发回。如果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进行质量评估后认为申请版本仍然没有符合充分完备的要求，上市申请在被受理进行详细审阅后仍可能被发回申请人。新指引信 GL56-13 对下述事宜提供指引：提交的申请版本被充分完备所需的披露程度，以及联交所受理上市申请前用以检查申请版本内披露项目所采用的三日核对表。

精简监管机构提出意见的程序

监管机构提出意见的程序将被精简，以集中于上市资格、是否适合上市、可持续营运能力、合规（即符合《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任何严重披露不足等主要问题。

聆讯后资料集

对发布“网上预览资料集”的要求将完全被登载“聆讯后资料集”（“PHIP”）的要求取代。新公布的第 22 项应用指引载明了必须包括（或排除在外）的信息以及登载 PHIP 的时间。新指引信 GL56-13 和 GL57-13 也适用于登载 PHIP 的内容要求和流程安排。联交所还公布了大量其他新的或经修订的指引信作为对新体制的补充。除严重违规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披露、管理层讨论和历史财务资料分析等主题以外，这些指引信还涉及上述规则变更。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各指引信：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gl_newrg.htm

请通过以下连接查阅上市规则修订内容：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Documents/mb_nlr_1310.pdf

法律快讯

欲取得更多关于以上内容或关于本所的中国资本市场业务的信息，请联系：

陈于财

香港

电话：+852 2585 0836

电邮：vtan@mofocom

莫德华

香港

电话：+852 2585 0869

电邮：johnmoore@mofocom

白士文

香港

电话：+852 2585 0818

电邮：sbirkett@mofocom

周致聪

香港

电话：+852 2585 0828

电邮：cchau@mofocom

王飞鸿

香港

电话：+852 2585 0856

电邮：gwang@mofocom

何俊华

香港

电话：+852 2585 0887

电邮：mhechen@mofocom

关于美富：

美富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多方面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本所客户包括全球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投资银行、《财富》100强企业、及科技和生命科学公司。过去八年来，美富连续入选《美国律师》杂志“A级律师事务所”名列。《财富》杂志曾将本所评选为“百佳雇主”之一。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创造性和商业意识的专业服务，同时保留使我们优胜的特点。这就是美富。请访问本所的网页：

www.mofocom。

本信息更新提供的是一般性的信息，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在没有对特定情况提供特定的法律意见的情况下，不应根据该等信息行事。